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HJ170060-YH

项目名称：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承担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 梁

项目负责人：过树清

报告编写人：张 磊

审 核：戈 涛

审 定：过树清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1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工艺流程.....	5
3.3 排污分析.....	6
3.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概况.....	6
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落实情况.....	8
4.1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9
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5.1 废气执行标准.....	12
5.2 噪声执行标准.....	12
5.3 固废参照标准.....	12
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3
6.2 废气监测.....	13
6.3 废水监测.....	13
6.4 噪声监测.....	13
6.5 固废监测.....	13
七.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14
7.1 监测分析方法.....	14
7.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14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5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5
8.2 废气监测.....	15
8.3 噪声监测.....	17
8.4 总量核算.....	18
九. 固体废物监测.....	20
9.1 固体废物验收.....	20
9.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2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10.2 固体废弃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2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2
十一. 结论.....	23
11.1 工况结论.....	23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3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23
11.4 总量控制结论.....	23

11.5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23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污水入网审核备案登记表
- 附件 6.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8.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9.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照片
- 附件 10.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用水量
- 附件 11. 嘉兴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70060-1、HJ170060-2

一. 前 言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218 号(嘉兴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内)。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2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嘉环分建函[2017]1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14 年 12 月,该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25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1995）68 号《关于贯彻国家环保总局第 14 号令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5、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2000）150 号《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8、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9、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嘉环分建函[2017]15 号《关于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10、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

3.1.2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

3.1.3 工程规模：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

3.1.4 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69.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63%，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0
废气治理	45
噪声治理	0.5
固废治理	4
合计	69.5

3.1.5 项目由来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租赁嘉兴红星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218 号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213.64 平方米，主要从事高档彩印广告品的生产，最大生产能力可达年产 5000 万印张。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嘉环分建函[2011]108 号文批复同意实施。后由于市场原因，取消实施原环评审批的项目。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嘉环分建函[2017]15 号），年生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

3.1.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定员为 48 人，生产采用二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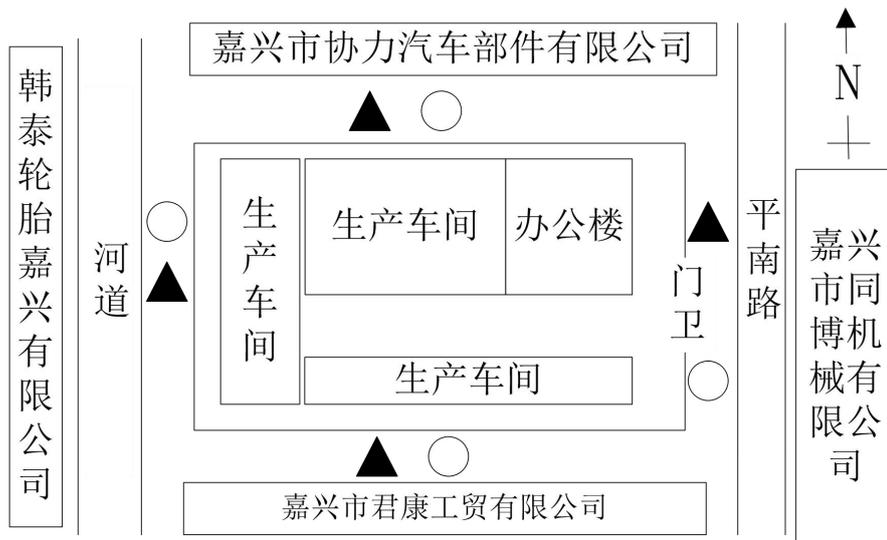
3.1.7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218 号（嘉

兴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大气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3-2 项目厂区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1.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利优比对开四色胶印机	RY0B1924	1	1
2	海德堡八色胶印机	SM52-8-P	1	1
3	高宝 162 全张胶印机	RA162A-4+ALV3	1	1
4	高速全自动幅面机	FMZ-1650A	1	1
5	UV 全面上光机	RHW1200J-UV	1	1
6	平压平清废模切机	MBW1620	1	1
7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GK1450PC	1	1
8	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	FMCY1100DL	1	1
9	半自动预涂膜覆膜机	YFM-1300A	1	1
10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2000	1	1
11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203C	1	1
12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R750	1	1
13	混合式折页机	ZYH670H	1	1
14	半自动骑马订书机	DQ440C	1	1
15	全自动显影机	GB-XCS	1	1
16	热敏式直接制版机	RT-R8600SL	1	1
17	节能型全自动高速碘镓灯晒版机	GB-LSC	1	1
18	PS 版真空晒版机	JH-3848B	1	1
19	PS 版自动冲板机	JH-88PSB	1	1
20	切纸机	WK130C	1	1
21	ZD 系列纸板铆钉机	X-2 1400	1	1
22	内燃平衡重压叉车	FD30-HGB1	1	1
23	JS-系列胶水机	/	1	1
24	切纸机	QZ-K 1640	1	1
25	液压打包机	/	1	1
26	打包机	YS-305	1	1
27	切纸机	WK130C	1	1
28	胶装包本机	JBB50C	1	1
29	多功能冲孔机	CK-600A	1	1
30	烫印模切两用机	TYMB920	1	1
31	压平机	YP-800 型	1	1
32	电子式破裂强度试验机	HD-A503	1	1
33	微电脑戳穿强度测试仪	HD-510-2	1	1
34	微电脑压缩强度试验机	HD-A501-2	1	1
35	微型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W-0.36/8	1	1
36	空气压缩机	/	1	1
37	空气压缩机	V-1.05/12.5	1	1
38	空气压缩机	RV0.67/8	1	1
39	鲍德温冷却系统 (冷却塔)	/	1	1
40	冷却塔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L8006	1	1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1.9 企业产品概况

本项目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

表 3-3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产量
1	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	4500 万印张

注：企业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产品统计详见附件。

3.1.10 原辅料说明及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产量消耗量
1	纸张	3000t/a	2700t/a
2	预涂膜	36 t/a	32 t/a
3	烫金膜	300m ² /a	270m ² /a
4	CTP 板材	25000m ² /a	22500m ² /a
5	JP 系列油墨	2100kg/a	1900kg/a
6	FZ 助剂系列油墨	2100kg/a	1900kg/a
7	新金冠系列平板胶印油墨	2100kg/a	1900kg/a
8	牡丹油性油墨	2100kg/a	1900kg/a
9	洗车水	5000kg/a	4500kg/a
10	UV 油	500 kg/a	450 kg/a
11	显影液	900 kg/a	810 kg/a
12	上光油	600 kg/a	50 kg/a
13	面粉胶	24 t/a	22 t/a
14	洁版液	400 kg/a	360 kg/a
15	润版液	2000 kg/a	1800 kg/a
16	橡皮布	600 m ² /a	540 m ² /a
17	果冻胶、黄胶	1200 kg/a	1080 kg/a

注：企业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2 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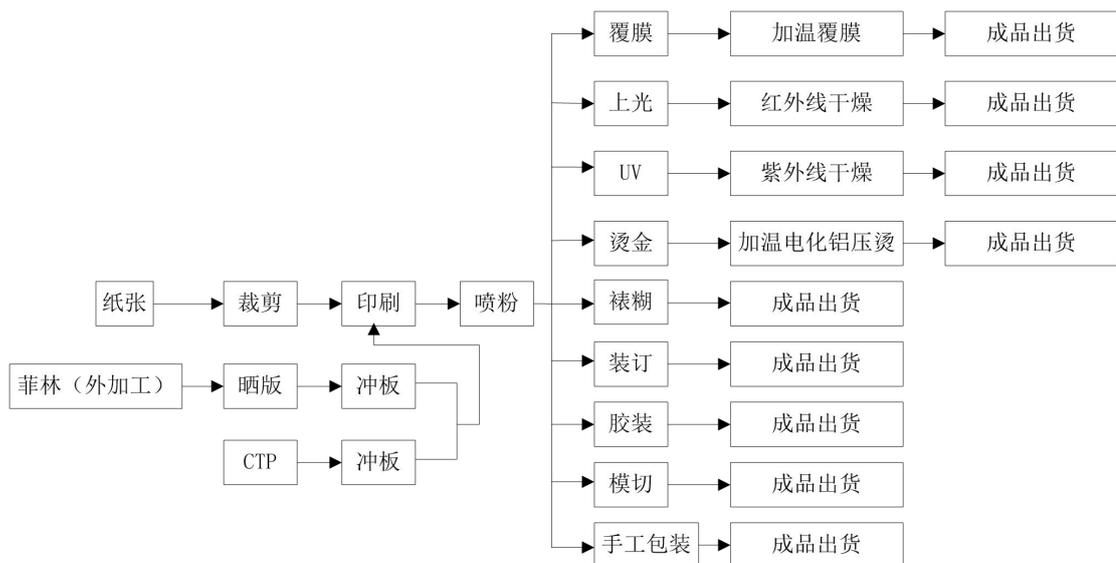


图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3.3 排污分析

3.3.1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去，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3-5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喷粉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环境
印刷、上光设备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环境

3.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3.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切线机、冷却塔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抹布、废 CTP 板材、沾染危险废物的空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3.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概况

3.4.1 废水处理设施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生活污水入网前预处理，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4；洗版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5；



图3-4 企业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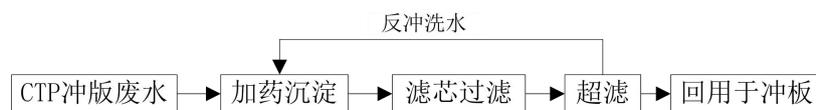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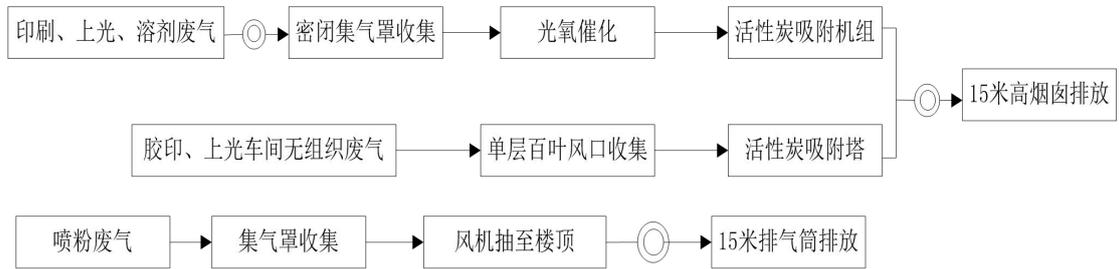


图3-5 企业洗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4.2 废气处理设施



注：标“”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落实情况

4.1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网，再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版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南路污水管网，入网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4.1.2 废气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在印刷机、上光机上设置集气罩对溶剂废气、涂布上光以及 UV 上光有机废气、印刷油墨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喷粉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楼顶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注重工人的教育，操作工人佩戴劳保用品进行操作。在印刷机、上光机上设置集气罩对溶剂废气、涂布上光以及 UV 上光有机废气、印刷油墨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 50 米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类建筑；企业喷粉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

4.1.3 噪声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际落实情况：

该企业注重生产设备的选型，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的稳定设备，噪声大设备

位于车间中间，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防止设备问题而引发的非正常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企业产生的纸板边角料最终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废抹布、废 CTP 板材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沾染危险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废显影液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险储存间，地面应做防水处理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分别堆放，设置专用容器进行保存并加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沾染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纸板边角料、废 CTP 板材外卖给回收单位作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经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仓库做到“三防”措施，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门口规范了标识，房门加锁，专人管理。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1 废水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洗版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水物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版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嘉兴市平南路污水管网，入网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纪要》（[2009]2 号）文件规定，在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中，对只排放生活污水的纳管建设项目不监测废水。故此次验收监测不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4.2.2 废气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生产工艺中废气的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染物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注重工人的教育，操作工人佩戴劳保用品进行操作。在印刷机、上光机上设置集气罩对溶剂废气、涂布上光以及 UV 上光有机废气、印刷油墨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 50 米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类建筑；企业喷粉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

企业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染物浓度及小时排放速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2.3 噪声

环评批复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该企业注重生产设备的选型，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的稳定设备，噪声大的位于车间中间，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防止设备问题

而引发的非正常噪声。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4.2.4 固体废弃物

环评批复要求：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沾染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纸板边角料、废 CTP 板材外卖给回收单位作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经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仓库做到“三防”措施，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门口规范了标识，房门加锁，专人管理。

4.2.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3 吨/年、氨氮 0.0153 吨/年、颗粒物 0.152 吨/年，VOCs0.4917 吨/年。

实际落实情况：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颗粒物 0.064 吨/年，VOCs0.133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气执行标准

5.1.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5	

5.1.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5.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5.3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验收）内容为废气、噪声和固废。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 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喷粉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喷粉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印刷、上光设备车间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印刷、上光设备车间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纪要》（（2009）2 号）文件，在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中，对只排放生活污水的纳管建设项目不监测废水。故此次验收监测不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4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6.5 固废监测

验收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和处理方式。

七.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7.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7-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颗粒物采样仪	3012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流量：5-50L/min	0.1L/min±2.5%
			烟气动压：0-1500Pa；	1 Pa±2.5%
			烟气静压：-30—10kPa	0.01 kPa±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100L/min	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16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130dB (A)	0.1dB (A)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7.3.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7.3.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7.3.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7.3.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3.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张技改项目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如表 8-1 所示。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台套）		设计日产量（万张）
	产量（万张）	负荷	
2017.4.24	14.5	86.8	16.7
2017.4.25	15.0	89.8	16.7

注：设计日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8.2 废气监测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小时均值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4	喷粉废气排放口 1#	6.34	6.47×10^{-3}	/	/
		6.26	6.51×10^{-3}	/	/
		6.16	6.35×10^{-3}	/	/
4.25	喷粉废气排放口 1#	5.86	6.33×10^{-3}	/	/
		6.07	6.80×10^{-3}	/	/
		5.98	6.51×10^{-3}	/	/
平均值		6.11	6.50×10^{-3}		
4.24	喷粉废气排放口 2#	6.62	7.42×10^{-3}	/	/
		5.91	6.46×10^{-3}	/	/
		6.19	6.92×10^{-3}	/	/
4.25	喷粉废气排放口 2#	6.66	6.73×10^{-3}	/	/
		6.09	6.33×10^{-3}	/	/
		6.98	7.54×10^{-3}	/	/
平均值		6.41	6.90×10^{-3}	/	/
4.24	印刷、上光设备、车间排气筒进口	/	/	253	0.336
		/	/	292	0.356
		/	/	274	0.326
4.25	印刷、上光设备、车间排气筒进口	/	/	266	0.345
		/	/	284	0.368
		/	/	295	0.319
平均值		/	/	277	0.342
4.24	印刷、上光设备、车间排气筒出口	/	/	29.0	3.57×10^{-2}
		/	/	26.8	3.30×10^{-2}
		/	/	25.1	2.81×10^{-2}
4.24	印刷、上光设备、车间排气筒出口	/	/	24.2	2.49×10^{-2}
		/	/	22.1	2.23×10^{-2}
		/	/	22.0	2.24×10^{-2}
平均值		/	/	24.9	2.77×10^{-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060-1 号。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天气状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4.24	9:00-10:00	晴	25	南	100.6	2.2
4.24	10:00-11:00	晴	26	南	100.8	2.0
4.24	11:00-12:00	晴	26	南	101.2	2.1
4.24	12:00-13:00	晴	25	南	101.0	2.2
4.25	9:00-10:00	晴	22	南	100.9	2.2
4.25	10:00-11:00	晴	23	南	102.6	2.0
4.25	11:00-12:00	晴	24	南	101.7	2.1
4.25	12:00-13:00	晴	24	南	101.2	2.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060-1 号。

表 8-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24	东厂界	0.257	1.12	<10
		0.264	1.21	<10
		0.254	1.26	<10
		0.250	1.25	<10
	南厂界	0.0916	0.259	<10
		0.118	0.473	<10
		0.110	0.469	<10
		0.0949	0.479	<10
	西厂界	0.225	0.912	<10
		0.250	0.931	<10
		0.256	1.21	<10
		0.230	1.15	<10
	北厂界	0.548	2.44	<10
		0.525	1.77	<10
		0.556	1.58	<10
		0.550	1.75	<10
4.25	东厂界	0.201	1.00	<10
		0.202	1.16	<10
		0.222	1.23	<10
		0.216	0.976	<10
	南厂界	0.119	0.458	<10
		0.0963	0.567	<10
		0.117	0.548	<10
		0.111	0.545	<10
	西厂界	0.237	1.24	<10
		0.216	0.847	<10
		0.222	0.802	<10
		0.254	0.809	<10
	北厂界	0.506	1.62	<10
		0.517	1.66	<10
		0.526	1.40	<10
		0.510	1.7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060-1 号。

8.3 噪声监测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4.24	10:30	57.4	65	达标
				22:14	52.3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36	55.9	65	达标
				22:19	51.0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42	56.7	65	达标
				22:24	51.4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47	55.5	65	达标
				22:30	50.1	55	达标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4.25	10:12	57.6	65	达标
				22:09	52.4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7	56.2	65	达标
				22:14	50.7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3	57.0	65	达标
				22:19	51.8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29	55.1	65	达标
				22:25	50.3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70060-2 号。

8.4 总量核算

8.4.1 废水排放量

根据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提供的用水量,该厂全年用水量为 720 吨。根据环评计算,企业用水量的 85%进行核定,故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612 吨。

8.4.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6。

表 8-6 废水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73	0.015

8.4.3 废气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全厂废气排放量,按日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7。

表 8-7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64	0.133

8.4.4 总量控制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3 吨/年,氨氮排放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总量为 0.015 吨/年,颗粒物 0.064 吨/年,VOCs0.133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九. 固体废物监测

9.1 固体废物验收

9.1.1 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9-1。

表 9-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实际产生情况	判定依据
1	纸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已产生	/
2	废抹布	一般固废	已产生	/
3	废 CTP 板材	一般固废	已产生	/
4	沾染危险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	危险废物	已产生	名录
5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已产生	名录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已产生	名录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已产生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9.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9-2。

表 9-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吨/年）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实际产生量（吨）
1	纸板边角料	纸张切边及装订	一般固废	60	54
2	废抹布	擦洗印刷机墨辊及 印版	一般固废	0.6	0.54
3	废 CTP 板材	印刷工序	一般固废	18	16.2
4	沾染危险废物的空桶 （如油墨桶、UV 油桶和 上光油桶）	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1.5	1.4
5	废显影液	制版工序	危险废物	1.44	1.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1.0	1.0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4	14.4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9.1.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3。

表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1	纸板边角料	纸张切边及 装订	一般 固废	资源化 利用	外卖综合 利用	资源化 利用	外卖综合利 用	/
2	废 CTP 板材	印刷工序						
3	沾染危险废物的空 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	印刷工序	危险 废物	资源化 利用	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 行处置	资源化 利用	委托绍兴鑫 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浙危废经 第 124 号
5	废显影液	制版工序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 行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嘉兴市 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 第 78 号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 序						
6	废抹布	擦洗印刷机 墨辊及印版	一般 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委托环卫 部门定期 清运	无害化 处置	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沾染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纸板边角料、废 CTP 板材外卖给回收单位作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经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仓库做到“三防”措施，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门口规范了标识，房门加锁，专人管理。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固体废弃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沾染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 油桶和上光油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纸板边角料、废 CTP 板材外卖给回收单位作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经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仓库做到“三防”措施，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门口规范了标识，房门加锁，专人管理。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该项目周边均已设置绿化带。

十一. 结论

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11.4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颗粒物 0.064 吨/年，VOCs 0.133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5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固废的贮存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218 号								
	行业类别	C223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广告品 5000 万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广告品 5000 万张			试运行日期	2014.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5			所占比例（%）	4.63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嘉环建函[2017]15 号		批准时间		2017.3.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5			所占比例（%）		4.6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	---	---	0.073	0.073	---	---				
	氨氮	---	---	25	---	---	---	---	---	0.015	0.015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064	0.152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133	0.491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嘉环分建函〔2017〕15号

关于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 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设，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嘉兴红星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218 号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213.6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高档彩印广告品的生产，年

生产能力 5000 万印张。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本项目洗版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生产工艺中废气的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染物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

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73 吨/年、氨氮 0.0153 吨/年、粉尘 0.152 吨/年、VOCs 0.4917 吨/年。

上述审查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台)
1	利优比对开四色胶印机	RYOB1924	1
2	海德堡八色胶印机	SM52-8-P	1
3	高宝 162 全张胶印机	RA162A-4+ALV3	1
4	高速全自动幅面机	FMZ-1650A	1
5	UV 全面上光机	RHW1200J-UV	1
6	平压平清废模切机	MBW1620	1
7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GK1450PC	1
8	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	FMCY1100DL	1
9	半自动预涂膜覆膜机	YFM-1300A	1
10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2000	1
11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203C	1
12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R750	1
13	混合式折页机	ZYH670H	1
14	半自动骑马订书机	DQ440C	1
15	全自动显影机	GB-XCS	1
16	热敏式直接制版机	RT-R8600SL	1
17	节能型全自动高速碘镓灯晒版机	GB-LSC	1
18	PS 版真空晒版机	JH-3848B	1
19	PS 版自动冲板机	JH-88PSB	1
20	切纸机	WK130C	1
21	ZD 系列纸板铆钉机	X-2 1400	1
22	内燃平衡重压叉车	FD30-HCB1	1
23	JS-系列胶水机	/	1
24	切纸机	QZ-K 1640	1
25	液压打包机	/	1
26	打包机	YS-305	1
27	切纸机	WK130C	1
28	胶装包本机	JBB50C	1
29	多功能冲孔机	CK-600A	1
30	烫印模切两用机	TYMB920	1
31	压平机	YP-800 型	1
32	电子式破裂强度试验机	HD-A503	1
33	微电脑戳穿强度测试仪	HD-510-2	1
34	微电脑压缩强度试验机	HD-A501-2	1
35	微型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W-G 36/8	1
36	空气压缩机	/	1
37	空气压缩机	V-1.05/12.5	1
38	空气压缩机	RVG 67/8	1
39	铂德温冷却系统(冷却塔)	/	1
40	冷却塔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L8006	1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6年4月-2017年3月产量消耗量
1	纸张	3000t/a	2700t/a
2	预涂膜	36 t/a	32 t/a
3	烫金膜	300m ² /a	270m ² /a
4	CTP 板材	25000m ² /a	22500m ² /a
5	JP 系列油墨	2100kg/a	1900kg/a
6	FZ 助剂系列油墨	2100kg/a	1900kg/a
7	新金冠系列平板胶印油墨	2100kg/a	1900kg/a
8	牡丹油性油墨	2100kg/a	1900kg/a
9	洗车水	5000kg/a	4500kg/a
10	UV 油	500 kg/a	450 kg/a
11	显影液	900 kg/a	810 kg/a
12	上光油	600 kg/a	50 kg/ a
13	面粉胶	24 t/a	22
14	洁版液	400 kg/a	360 kg/a
15	润版液	2000 kg/a	1800 kg/a
16	橡皮布	600 m ² /a	540 m ² /a
17	果冻胶、黄胶	1200 kg/a	1080 kg/a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2016年4月-2017年3月产量
1	高档彩印广告品	4500万印张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2016年4月-2017年3月产生量(吨)
1	纸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纸张切边及装订	54
2	废抹布	一般固废	擦洗印刷机墨辊及印版	0.54
3	废CTP板材	一般固废	印刷工序	16.2
4	沾染危险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油桶和上光油桶)	危险废物	印刷工序	1.4
5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制版工序	1.4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工序	1.2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4.4

情况说明:

- 1、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纸板边角料、废CTP板材，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2、我公司产生的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3、我公司产生的沾染危险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油桶和上光油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房内，其中沾染危险废物的空桶(如油墨桶、UV油桶和上光油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J2017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月7日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电话: 0575-89965356

邮编: 312000

传真: 0575-89965351

甲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绍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 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2.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3. 年产生量：7吨

4. 性状：固态

5. 包装方式：打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

重量计价。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卸由乙方负责，乙方装卸应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卸要求，分类装车，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赔偿责任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0）整，协议期内危险废物转移量若少于本合同约定数的80%，按该80%收取处置费，且年最低处置费不少于10000.00元，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甲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予以无息返还。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30日前开具本月处置发票，次月20日前付款，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化验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XJ20170

)附件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218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 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联系人: 于经理

联系电话:

手机: 1836763120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废废名称	废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主要成份与比例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00以下	铁或塑料	7	6000	油墨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2.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3%, 如不符合, 一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钱门支行

账号: 201000082876505

联系电话: 0575-89965356

签订日期: 2017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218号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信用代码 91330621577063645 (1/1)

名称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工业园区安澜路
法定代表人	张桂兴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旧物资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外）；危险废物经营；经营：机油、润滑油、轻纺原料、针、纺织品、废金属制品、废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不得用于担保及任何商业活动

本复印件无效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124号

单位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兴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经营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废乳

化液、废三甘醇、废包装桶（详见下页表

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17年6月20日到2018年6月19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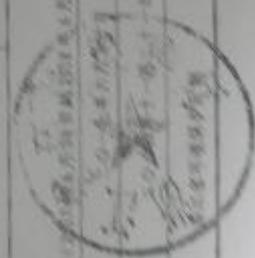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控 第124号

经营单位	绍兴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一峰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		
经营范围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备注
废矿物油	H10-210-08, H40-214-08 H10-249-08	30000	
废三苯类	H40-415-03	30000	合计
废油漆、废 油墨树脂、废 漆渣	100-041-06	12000	
废/含、废/含 无机物或有机 物	H40-006-09, H40-007-00	6000	废 酸 废 碱
经营期限	(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e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孟翔 联系电话：15857394923
传真：0573-82511750 电子邮箱：864566247@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2939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乙方名称合同附件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元(¥220.00) 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等于一吨按一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一吨且少于等于二吨按二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二吨且少于等于三吨按三吨计算,三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五吨危废专用车】。并填写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三。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计划，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计划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计划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



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圆（¥20000.00）整（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乙方年度转移危废量少于合同申报量75%的，则认为未完全履约，故该履约保证金将没收。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税率17%。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托盘、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
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



危废中随机抽取 3 次进行检测,以 3 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 30 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 3 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予以补足,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看图片温馨提示:您正在查看第一张图片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12000.00 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 864566247@qq.com
乙方的 E-mail 为: 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李俊*

开户: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 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 0573-85632936

签订日期: 2017.3.28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215 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李国英*

开户: *嘉善银行开号 6555*

账号: *808101201100011025*

联系电话: *15067584055*

签订日期: 2017.3.28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 0573-85632936

邮编: 314201

排污单位申请入网审核备案表

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红专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塘汇街道丰南路218号		
经办人	范水良	联系电话	13957312349
产品及生产规模	电子产品		
项目投产时间	2007年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纳入管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接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预处理后接入		
其它	1、以上内容请认真填写； 2、同时需提供排水管网总平面图、项目排水检测监理报告。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方盖章)	嘉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责任人魏景棠(管理方盖章)		
审核意见: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丰南路污水管网。 经办人: 魏景棠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注:本审核表一式四份,嘉源污水公司一份,经开污水公司一份,排污单位二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彩印广告品 5000 万印张技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7.4.24-25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17.4.24</p> <p>高档彩印广告品：14.5 万张</p> <p>2017.4.25</p> <p>高档彩印广告品：15.0 万张</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 磊 企业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17.4.25

房屋租赁协议书

甲方：嘉兴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甲方租让乙方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平南路 218 号（嘉兴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内）部分厂房作为乙方公司使用，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厂区内 1 号厂房 1 楼 1000 平方米、3 楼 423 平方米，2 号厂房 796.14 平方米，4 号厂房 1 楼 994.5 平方米，厂房共计 3213.6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每平方米 6.5 元。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每半年付一次房租，1 月 1 日前付 1-6 月份租金 125331.96 元，不得拖欠。7 月 1 日前付 7-12 月份租金 125331.96 元。租金不得拖欠。

三：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对甲方房屋结构造成破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需改造，退房时要恢复原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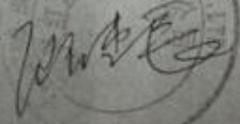
四：生产用水电费用双方自理。公共水电的费用，给排水如受到损坏，由甲方维修，费用酌情分摊。

五：乙方在承租经营期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如有违规行为，有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签字生效后，对双方均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损失。

甲方：嘉兴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0001713

受托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嘉兴江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化粪池清运疏通、垃圾清运处理和保洁等相关业务委托，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化粪池清运、疏通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疏通座落于_____的_____号化粪池_____座，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清运费_____元/年，疏通费_____元/年，合计费用：_____元。

2、甲方在委托期内应不定期实地察看，防止满溢。一旦发生突发性满溢，乙方应及时电话联系甲方上门疏通。清运疏通所产生的废弃物，由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置。

二、垃圾中转、清运及保洁

1、乙方委托甲方中转、清运处于平南路218号产生的垃圾，委托期限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其中垃圾中转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保洁费_____元，合计费用：2500.00元/年

2、清运工具及清运人员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委托甲方中转、代清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置。

三、特别协定：如垃圾量增加再增加费用

垃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无漏无密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1、以上委托费用总计金额：2500.00元 (大写：贰仟伍佰元正 /年)

2、支付方式：乙方分1次付给甲方，并于_____年5月31日前付清。

3、甲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付。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 (其中，作业部门一份)，乙方一份。

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税号：12330400470940240F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禾兴北路276号

财务电话：0513-82070054

开户行：嘉兴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38047050001514

委托代理人：李兰英

联系方式：13967309179

乙方 (盖章)：嘉兴江星电子有限公司

税号：

地址：

单位电话：8271382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李秋林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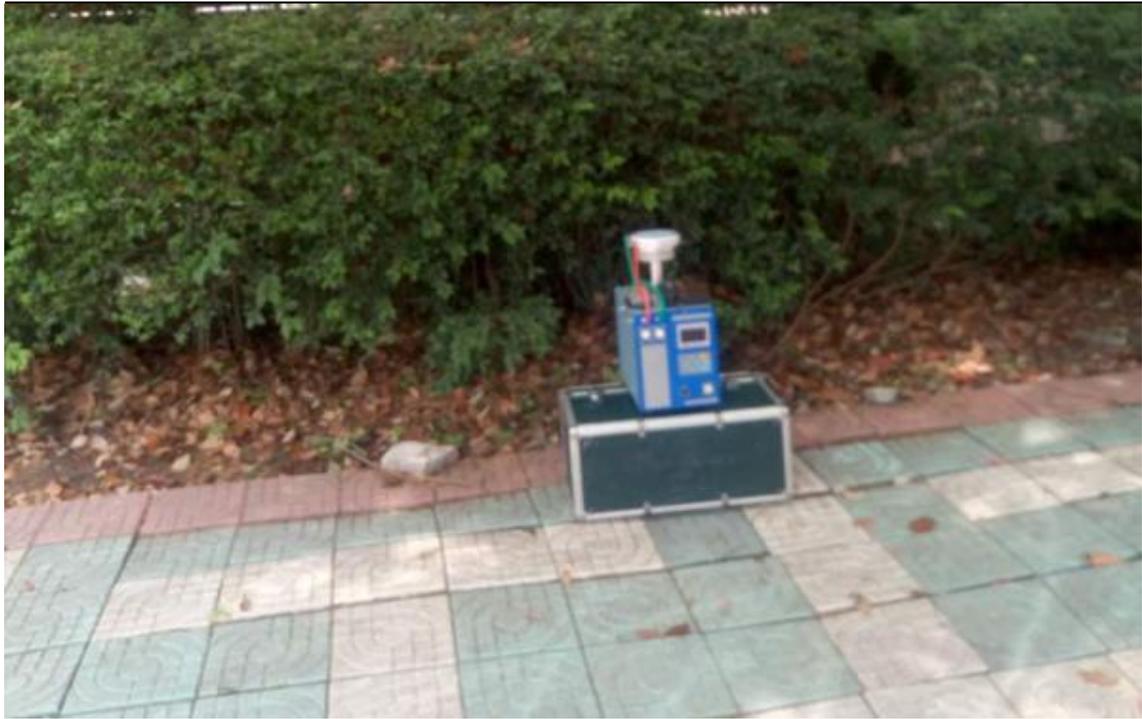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17年1月1日

附件 9
现场采样照片











危废房照片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	单位 (吨)
2016年4月	60
2016年5月	75
2016年6月	58
2016年7月	72
2016年8月	85
2016年9月	66
2016年10月	57
2016年11月	30
2016年12月	66
2017年1月	80
2017年2月	35
2017年3月	36
合计	720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4111438U

名称：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229号东升大楼第1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2014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第 11 层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箱: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4	喷粉废气排放口 1#	6.34	6.47×10 ⁻³	/	/
		6.26	6.51×10 ⁻³	/	/
		6.16	6.35×10 ⁻³	/	/
4.25	喷粉废气排放口 1#	5.86	6.33×10 ⁻³	/	/
		6.07	6.80×10 ⁻³	/	/
		5.98	6.51×10 ⁻³	/	/
4.24	喷粉废气排放口 2#	6.62	7.42×10 ⁻³	/	/
		5.91	6.46×10 ⁻³	/	/
		6.19	6.92×10 ⁻³	/	/
4.25	喷粉废气排放口 2#	6.66	6.73×10 ⁻³	/	/
		6.09	6.33×10 ⁻³	/	/
		6.98	7.54×10 ⁻³	/	/
4.24	印刷、上光	/	/	253	0.336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设备、车间排气筒进口	/	/	292	0.356
		/	/	274	0.326
4.25	印刷、上光设备、车间排气筒进口	/	/	266	0.345
		/	/	284	0.368
		/	/	295	0.319
4.24	印刷、上光设备、车间排气筒出口	/	/	29.0	3.57×10 ⁻²
		/	/	26.8	3.30×10 ⁻²
		/	/	25.1	2.81×10 ⁻²
4.24	印刷、上光设备、车间排气筒出口	/	/	24.2	2.49×10 ⁻²
		/	/	22.1	2.23×10 ⁻²
		/	/	22.0	2.24×10 ⁻²

(2)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24	东厂界	0.257	1.12	<10
		0.264	1.21	<10
		0.254	1.26	<10
		0.250	1.25	<10
4.24	南厂界	0.0916	0.259	<10
		0.118	0.473	<10
		0.110	0.469	<10
		0.0949	0.479	<10
4.24	西厂界	0.225	0.912	<10
		0.250	0.931	<10
		0.256	1.21	<10
		0.230	1.15	<10
4.24	北厂界	0.548	2.44	<10
		0.525	1.77	<10
		0.556	1.58	<10
		0.550	1.75	<10
4.25	东厂界	0.201	1.00	<10
		0.202	1.16	<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22	1.23	<10
		0.216	0.976	<10
4.25	南厂界	0.119	0.458	<10
		0.0963	0.567	<10
		0.117	0.548	<10
		0.111	0.545	<10
4.25	西厂界	0.237	1.24	<10
		0.216	0.847	<10
		0.222	0.802	<10
		0.254	0.809	<10
4.25	北厂界	0.506	1.62	<10
		0.517	1.66	<10
		0.526	1.40	<10
		0.510	1.70	<10

附1: 各检测点示意图



附2: 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4.24	9:00-10:00	晴	25	南	100.6	2.2
4.24	10:00-11:00	晴	26	南	100.8	2.0
4.24	11:00-12:00	晴	26	南	101.2	2.1
4.24	12:00-13:00	晴	25	南	101.0	2.2
4.25	9:00-10:00	晴	22	南	100.9	2.2
4.25	10:00-11:00	晴	23	南	102.6	2.0
4.25	11:00-12:00	晴	24	南	101.7	2.1
4.25	12:00-13:00	晴	24	南	101.2	2.2

报告编制: 刘蕾

批准人: *MA*

校核: *斌*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4日

第6页共6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70060-2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第 11 层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箱：jxjwjc@163.com

网址：www.jxjwjc.com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17.4.25-26

受检单位: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嘉兴市塘汇街道平南路 218 号

监测地点: 嘉兴市星原印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4.27

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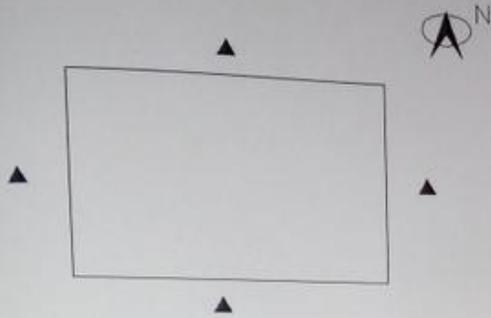
-----接下页-----

监测结果:

1.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1	2017.4.2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30	57.4	65
				22:14	52.3	55
2	2017.4.24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36	55.9	65
				22:19	51.0	55
3	2017.4.24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42	56.7	65
				22:24	51.4	55
4	2017.4.2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47	55.5	65
				22:30	50.1	55
1	2017.4.25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12	57.6	65
				22:09	52.4	55
2	2017.4.25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7	56.2	65
				22:14	50.7	55
3	2017.4.25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3	57.0	65
				22:19	51.8	55
4	2017.4.25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29	55.1	65
				22:25	50.3	55

附: 各检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刘蕾

校核: 姚

审核: 姚

批准人: 刘蕾

签发日期: 2017年4月27日